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5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4(a)

## 方法问题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和审评指南 (第3/CP.5和第6/CP.5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将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决定草案，以及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FCCC/SBSTA/2002/L.5/Add.1 和 FCCC/SBSTA/2002/L.5/Add.2)。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3/CP.5号决定规定的试验期内提交了完整的年度清单。科技咨询机构敦促尚未按照指南提交完整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提交完整的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3. 科技咨询机构指出，为了从2003年起审查所有《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清单，将需要有更多的审查专家参与审查工作。科技咨询机构敦促缔约方确保提供专家，以进行审查工作，并确保在必要时提名有关人员，以供列入专家名册。科技

咨询机构还敦促秘书处视本两年期内补充资金的备有情况，继续开发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库、相关软件和网站，以便进一步提高技术审评工作的效率和有效性。

4. 科技咨询机构指出，有必要确保参加《公约》之下温室气体清单专家审评小组的专家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并决定第十七届会议根据第 23/CP.7 号决定的规定审议这一问题，包括确定相关的培训的特点问题，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的类似项目将一并得到审议。

5. 科技咨询机构决定根据第 23/CP.7 号决定的规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在《公约》规定的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期间处理机密数据资料问题，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的类似项目将一并得到审议。

-- -- -- -- --